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0,343,64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树祥先生、公司董事会财务总监李孝利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决 票 数 统 计 表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同意	139,482,800	99.59	1,399,726	0.9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长博新材(公司控股股东)	21,491,494	94.88	1,198,736	5.14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江苏苏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成长”)持有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鑫海”)持有公司股份12,13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9%;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4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0,33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2%。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江苏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即25,200,000股)。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相关规定,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也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32100228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32100228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稳利21JG361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321002280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1951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321002281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723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稳利21JG361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756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率	实际收益	高利率产品本金余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0.68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0.57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	91.40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23.10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3.84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	238.80	--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3.81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3.66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	22.75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3.66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3.19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	30.28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0.34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0.50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	30.30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0.76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1.30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	28.89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1.24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1.56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	26.25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33.51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	27.37	--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	27.56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	594.22	--
备注:以上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备注:以上产品均不涉及权益类资产(基金、股票、可转债)					
备注:以上产品均不涉及衍生品类资产(期货、期权)					
高利率产品本金余额					
总额					
27,000.00					
总额					
27,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7月20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东晶电子”)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的管理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创富”)通知,获悉其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2021年7月1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千石创富拟将其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千石资本-天泽9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天泽10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天泽1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千石资管计划”)合计持有的17,100,000股公司股份(即千石资本-天泽9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5,700,000股、千石资本-天泽1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5,700,000股、千石资本-天泽1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5,7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以合计人民币138,168,000元/每股8.08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华金证券资管计划”以下简称“千石资管计划”)。千石资管计划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S805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千石创富				
公司名称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14层140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实际控制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00390187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张军			
实际控制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00390187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华金证券				
公司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1502室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实际控制人	宋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2002910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与证券业务相关的保险代理业务等。			
控股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华金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千石创富	21,468,036	8.81%	4,386,036	1.79%
千石资管	-	-	17,100,000	7.02%
注:				
1.上表中,千石创富代表“千石资管计划”,华金证券代表“融汇321资管计划”;				
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9日,千石创富与华金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北京千石创富资产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千石资本-天泽9号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金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89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63%)将于2021年7月16日10时至2021年7月17日10时止被司法拍卖。(详见“临2021-041号”)		
2021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并通过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核实,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89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63%)将于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告知,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897,654股,将于2021年8月21日10时至2021年8月22日10时止被司法拍卖。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金花投资的告知函,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发布公告,将公开拍卖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66,897,654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6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关于拍卖事项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11日,金花股份以持有的金花股份6689.7654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在西融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融信托”)申请办理了61300万元信贷贷款业务,依据金花股份与西融信托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3年,上述贷款到期后,因受疫情及经济下行的影响,金花投资未能按时全额归还上述贷款,目前为逾期状态。2021年1月1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上述贷款项下查封了金花股份持有的金花股份股票,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查封的债权文书(《执行证书》),尔后,西融信托据此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文号:【2021】陕01执547号)。《执行证书》、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就本次贷款业务作出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执行证书》)及《执行证书》均在多项程序中实际生效,且已于2021年2月5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予执行前述公证债权文书,并于2021年4月16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债权文书并书面提起诉讼。2021年6月7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金花投资不予执行申请,2021年6月16日,金花股份已向陕西西融信托法院申请复议,目前仍在复议审理过程中。		
案件执行过程中,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金花股份持有的金花股份6689.7654万股股票,还将案涉贷款抵押人西安赛姆国际高尔夫俱乐部名下抵押物采取了查封措施,且已就冻结抵押物启动了评估拍卖程序。2021年4月20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债权人会议上,金花投资与西融信托一同提交了上述抵押物项下的评估报告,2021年5月19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了抵押物询价机构的遴选,展示了西北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机构,现就西融信托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相关评估工作,根据陕西正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询价(字)字2021第010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其评估68986.00万元(大写:陆亿捌仟玖佰捌拾陆万圆)。		
目前,案涉抵押物尚未最终拍卖,拍卖款项也未确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金花股份质押查封的6689.7654万股股票第二次发布公告公开拍卖,自即日起,本次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8月21日10时至2021年8月22日10时止,金花投资认为司法拍卖网络拍卖的执行行为存在瑕疵,将于2021年7月21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拟还将继续采取相关法律程序,维护金花投资及广大股民之合法权益。		
二、拍卖事项		
2021年6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89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63%)将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10时至2021年7月17日10时止。(详见“临2021-041号”)		
2021年6月2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89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63%),将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1年8月21日10时至2021年8月22日10时止,拍卖平台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		
三、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金花投资持有的“金花股份”(证券代码:600080)股票66,897,654股(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2.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		
3.竞价时间:2021年8月21日10时至2021年8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竞买须知:		
(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性规定,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2)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30%,不得参加竞买;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数超过30%的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特别向该法院提出申请,在此期间,法院依法终止拍卖程序。		
与本标的的利害关系人的当事人(案件当事人、担保债权人(质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可参加竞拍,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拍的,须于2021年8月12日前向西安中院申报,未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5.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西安中院已委托“来拍法院”在拍卖期间对上述股票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等方式,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		
6.付款方式:竞拍成功,展示价+溢价出价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以2020年5月26日收盘价(司法冻结)前一日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价作为展示价,以2021年8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乘以实际总票数的80%为实际起拍价。		
展示价:305,053,302元,起拍价:以2021年8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乘以总股票数的80%为实际起拍价,保证金:15,500,000元;加价幅度:1,500,000元		
四、其他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公告拍卖进展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6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2%,即减持不超过1,649,500股。(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洪先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张洪	诺力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13,369,115	5%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A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张洪先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张洪	张洪先生	13,369,115	5%	张洪之子		
张洪	张洪先生	13,369,115	5%	张洪		
张洪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张洪	68,700	0021	2021/6/1-2021/6/14	5月4日-5月4日	2021/2/21	68,700
张洪	2,389,800	0021	2021/6/1-2021/6/14	5月28日-5月28日	2021/2/21	2,389,8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张洪先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张洪	不超过1,649,500股	不超过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不超过1,649,500股	2021/6/11-2022/2/29	张洪持股数量	非公开发行(A股)
张洪	0.62%	不超过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不超过1,649,500股	2021/6/11-2022/2/29	张洪持股数量	非公开发行(A股)